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 S C X

Jiangsu Innovative Ecological New Materials Limited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6)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行指明外，本公告內所用的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0,000,000股股份，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的全部股份總數。對於任何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建議決議案投票並無設有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放棄投票贊成於會上的任何建議決議案。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表明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建議決議案有意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事宜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全體董事已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所有建議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371,866,000 (100%) | 0 (0%) |
| 2. |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作為獨立的決議案)： | | |
| | (i) 黃磊先生為執行董事。 | 371,866,000 (100%) | 0 (0%) |
| | (ii) 蔣才君先生為執行董事。 | 371,866,000 (100%) | 0 (0%) |
| | (iii) 范亞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371,866,000 (100%) | 0 (0%) |
| | (b) 授權董事會分別釐定各董事薪酬。 | 371,866,000 (100%) | 0 (0%) |
| 3. | 續聘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371,866,000 (100%) | 0 (0%) |
| 4.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的股份。 | 371,866,000 (100%) | 0 (0%)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371,866,000 (100%) | 0 (0%) |
| 6. | 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 371,866,000 (100%) | 0 (0%) |
| 7. |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 371,866,000 (100%) | 0 (0%) |

由於親身或以受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票數的50%以上投票贊成以上第1至7項各項普通決議案，故所有建議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葛曉軍

中國江蘇省，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曉軍先生、顧菊芳女士、黃磊先生、蔣才君先生及范亞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樊鵬先生、管東濤先生及吳燕女士。